

梅县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

(第 64 号)

梅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 梅县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的决定

(2025 年 2 月 20 日梅县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
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)

梅县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：梅县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中上旬在梅县城区召开。建议会议议程：

一、听取和审议梅县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；

二、审查和批准梅县区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计划草案报告，批准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；

三、审查和批准梅县区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报告，批准 2025 年区本级预算；

四、听取和审议梅县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；

五、听取和审议梅县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；

六、听取和审议梅县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；

七、票决梅县区人民政府 2025 年民生实事项目；

八、选举事项；

九、其他。



梅县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

(第 65 号)

梅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列席和邀请列席 区二届人大五次会议人员的决定

(2025 年 2 月 20 日梅县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
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第二十一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决定不是区二届人大代表的下列人员，列席和邀请列席梅县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：

- 一、区委、区政府领导，区纪委副书记、监委副主任；
- 二、区政府组成人员和市属、区属有关单位负责人；
- 三、区人民法院副院长、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；
- 四、区政协委员；
- 五、区人大常委会委室副主任；
- 六、区人大常委会原主要领导；
- 七、在梅县区居住或工作的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、省十四届人大代表、市八届人大代表；
- 八、各镇（高管会、办事处）镇长（主任）、人大主席等。



梅县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

(第66号)

根据《地方组织法》有关规定，经梅县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2月20日审议通过，决定任命：

徐涛为梅县区司法局局长；

温君敏为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。

决定免去：

潘增辉的梅县区司法局局长职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

梅县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

(第 67 号)

根据《地方组织法》《监察法》有关规定，经梅县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审议通过，任命：

钟广青为梅县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。

免去：

徐涛的梅县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；

蔡伟鹏的梅县区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

梅县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

(第 68 号)

根据《地方组织法》《法官法》有关规定，经梅县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审议通过，任命：刘梅芳为梅县区人民法院审判员。

免去：

余彪的梅县区人民法院松口人民法庭副庭长、审判员职务；

江庆灵的梅县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、审判员职务；

丘盛松的梅县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；

何焕新的梅县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；

吴文龙的梅县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

梅县区人大常委会
2025 年 2 月 20 日